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01月0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01月1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菁荣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监事张菁荣女士、封晓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1/2，根据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40万吨/年生物能源项目产品质量升级（20万吨/年生物柴油异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监事张菁荣女士、封晓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1/2，根据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01月10日